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2017-MSJH-146-3

二〇一七年



股权质押合同

本编号为 2017-MSJH-146-3 的《股权质押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7】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共同签署：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59268

传 真：010-85259080

出质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5 幢 5 单元 602

邮政编码：310020

电 话：021-63288196

传 真：021-65287111

鉴于：

债权人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7-MSJH-146-2 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包含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权人和出质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词语和定义与主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条 主债权

1.1 出质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双方同意，为便于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将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金额设定为人民币8亿元。

1.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24个月，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设质权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逾期利息的复利、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登记费、保管费、保险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通讯费、各种应缴税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应承担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无效的责任。

第三条 质物

3.1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9.9亿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股权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合同附件“质押股权清单”。

3.2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而形成的股权；
- (2) 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股息、红利；
- (3) 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其他派生权益。

3.3 如“质押股权清单”记载的情况与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不一致的，质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为质押股权。

3.4 若质押股权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股权清单”或者质权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质押登记

4.1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且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权第一顺位且唯一质权人，并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和质押股权的出资证明书上记载质押股权出质情况。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由质权人保管。

4.2 除质押登记外，出质人将质押股权出质尚需办理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并将该等审批、备案文件交付给质权人。

4.3 如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质权人支付完毕全部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出质人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凭证。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凭证时，出质人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出质人无异议；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应及时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或背书。

4.4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质押登记部门登记的质押期限不影响质权的存续及效力，质权存续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且质押登记注销时止。如果质押登记部门登记的质押期限早于主债权到期日，则在质押登记部门登记的质押期限届满前1个月，如主债权仍未全部清偿的，出质人应无条件配合质权人至质押登记部门续办质押登记或办理质押登记延期等手续，经续办或延期的质押登记期限不应短于主债权存续期间。

4.5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质押登记部门登记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影响质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金额，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金额享有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并以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金额对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五条 质押股权的限制

5.1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与、出售、转让、出资、重复担保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5.2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分质押股权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本合同第9.2条第（2）至（4）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5.3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任何行为足以使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出质人应于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损失的情况，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因出质人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质权人认为股权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质权人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

5.4 股东表决权的限制

（1）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欲通过的决议将导致质押股权的价值减损的，出质人不得投票赞成该等决议。

（2）当发生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出质人行使任何股东表决权，须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以拍卖、变卖、协议转让质物、持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实现质权：

（1）债务人违反主合同义务或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影响主合同正常履行的违约情形；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3) 债务人、出质人或标的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4) 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物的、并将会对出质人的财务状况、质物的价值或出质人履行义务的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事项；

(5) 质权人认为意图修改或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行为将会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6) 债务人或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6.2 发生本合同第6.1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质权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出质人变现质押股权，质押股权变现所得中等值于债务人及出质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金额的部分应直接划付至质权人指定账户。本合同附件“质押股权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股权价值，均不表明质押股权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质权人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6.3 质押股权变现所得资金按如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债权人/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债务人和/或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3) 债务人应付未付的主债权利息；
- (4) 债务人应清偿而未清偿的主债权本金。

质权人有权调整上述清偿顺序。债权人实现质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的金額。

第七条 质权的消灭及解除质押登记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消灭：

- (1) 债务人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 (2) 质权人已依照第六条的约定实现质权。

7.2 质权消灭的，质权人应在质权消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如需）。

7.3 因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八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8.1 出质人陈述

(1) 出质人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出质人均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可能导致出质人在担保期间不能继续正常经营的因素。

(2) 出质人保证对质物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 签订本合同时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他第三人权益、未设定任何担保、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3) 出质人的质押担保行为已经得到其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或相应的有权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8.2 出质人保证

(1) 本合同签订后, 出质人应继续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并尽到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 出质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或做出股东决定前, 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如果表决或决定事项涉及质押股权所在公司重大事项的,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立或合并、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可能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损等, 则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的书面要求进行表决或做出股东决定。但是, 质权人不因此而对出质人或标的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 出质人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产生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 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或标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质押股权权属发生争议、质押股权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财产、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

(4) 质权存续期间,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5) 出质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

(6) 出质人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7) 出质人合法拥有质押股权并享有处分权, 质押股权并非禁止流通与限制转让的股权, 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 且出质人已经足额缴付质押股权项下其应缴付的出资, 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8) 出质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 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9) 质押股权不存在其他共有人, 或者虽存在其他共有人, 但该项质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10) 如果质权人实现质权须第三方履行义务, 则出质人保证, 该第三方不会主张抵

销、留置或任何其他抗辩，且该第三方与出质人之间的任何约定不会限制质权的实现。

(11) 不论出质人已经或将与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将不会损害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1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其信用状况，同意质权人将其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其信息。

(13)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等各种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也不论其他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其他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是否解除、无效、撤销，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质权人在数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额度。质权人在行使担保权利时，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向各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先向部分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在质权人选择先向部分担保人行使担保权利时，不视为质权人放弃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质权人作出的所有权利的放弃、减少或免除均应书面形式做出。

第九条 第三方妨碍

9.1 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股权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出质人应当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质权人提出要求，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押股权价值若减少，或质押股权发生前款情形，则质押股权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 经质权人同意，用于修复质押股权项下财产，以恢复其价值；
- (2) 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3) 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作为保证金，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4) 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后，由出质人自由处分。

第十条 主合同变更、主债权转让、债务转移

10.1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为限，继续对变更后的债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无需另行取得出质人同意。

10.2 债权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出质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设置的本质权一并转让。出质人承诺协助质权人和债权受让人办理相关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10.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

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0.4 债权人许可债务人全部或者部分转移主合同项下债务且出质人书面同意的, 出质人对转移后的债务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评估、登记、解押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 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2.2 一方要求或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3 如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合质权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则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义务, 且每逾期一日, 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或信托财产因此遭受的损失, 还应当继续赔偿至可以弥补实际损失为止。

12.4 如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 或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 或导致质权人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 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 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 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 或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则质权人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 (1) 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
- (2) 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 (3) 直接行使质权;
- (4)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 (5) 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 出质人应在担保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为本合同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等)。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应提交起诉时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出质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 C 座 22 层

邮编：200001

收件部门/人员：林飞

电话：13962189590

传真：021-63288196

电子邮箱：395171375@qq.com

质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邮编：100005

收件部门/人员：李梦遥

电话：010-85259268

传真：010-85259080

电子邮箱：limengyao@msxt.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 (3) 以传真发送的通知，以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通知时为有效送达；

(4)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2日为有效送达；

(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

15.2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5.3 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为本合同所涉诉讼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证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于本条第15.2款约定的送达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16.2 如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则出质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因主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而承担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16.3 主合同有效而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对质权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债务人共同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6.4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6.5 本合同自质权人、出质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信托计划未成立，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16.6 质权于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生效。

第十七条 强制执行公证

17.1 质权人、出质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自愿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7.2 出质人承诺：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质权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出质人放弃对质权人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17.3 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

17.4 如果出质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质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质人应配合公证处完成公证处的相关核实程序。出质人承诺将完全配合质权人的申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公证处的核实程序）且出质人承诺完全认可债权人届时单方确定的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或者相关计算公式准确无误。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2017-MSJH-146-3的《股权质押合同》签署页。)

质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出质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如出质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义务，出质人特此确认：在出质人缺席的情况下，公证处根据质权人的申请按其内部流程履行完毕核实工作后，即等同于公证处完成了核实程序，出质人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认可。

17.5 办理、申请强制执行公证的费用均应由出质人承担。

17.6 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第 13.2 条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8.1 在签署本合同时，质权人就主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出质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主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8.2 如为办理质押登记或强制执行公证等手续之需要，根据登记部门或公证机关等要求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该等文件未约定事项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事项，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质权人执叁份，出质人执叁份，剩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如有）。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任何一方不得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2017-MSJH-146-3的《股权质押合同》签署页。)

质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出质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附件：质押股权清单

出质人名称	股权所在公司	出质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被担保债权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 亿元	捌亿元整 (¥800,000,000.00)

公 证 书

(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69814 号

申请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男，195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70702195112201817。

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男，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13701198010100915。

公证事项：《股权质押合同》公证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申请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共同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股权质押合同》公证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等材料；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决议、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受托人的身份证等材料；双方共同向我处提交了前面的《股权质押合同》。

经申请人双方共同确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以

设立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3 号富控互动股权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其发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可一笔或分笔发放，每笔贷款的具体金额以该笔贷款对应的《借款借据》所载金额为准，且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约定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还款给付等义务。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

为保障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在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愿以其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为此，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前面的《股权质押合同》

上述申请人共同向我处提出了公证申请，并正式履行了各项申办手续。本公证员通过询问的方式就《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质押担保以及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等义务时，出质人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内容，向上述双方进行了核实，并就公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的概念、法律依据、程序、效力、意义及后果等内容进行了告知。在此基础上，双方共同确认了前面《股权质押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以及强制执行内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明确表示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信托贷款合同》所设定的还款给付等义务时，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对其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经查，上述双方在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签订手续已履行完毕。

兹证明前面《股权质押合同》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之印鉴及法定代表人卢志强之印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鉴及法定代表人王晓强之印章均属实。双方申请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自《信托贷款合同》债权成立之日起，本公证书赋予前面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张宏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